

新民晚报 | 东方大律师

王东是个大二学生,这周末只有他一个人留在寝室。早上起床后,班里有同学打电话说有急事找他。因为事出突然,王东出门时忘记了锁门。等同学那边的事情处理完,王东才猛然想起寝室门还大开着,等他回到寝室,却发现一片狼藉:他的笔记本电脑不翼而飞,另外一位室友的平板电脑也“失踪”了。他急忙下楼,在楼梯拐角看到一个背着大书包身材矮小的古怪“男生”。当他上前询问有没有看到谁进过他们寝室时,那个“男生”显得十分慌张,连连说:“不知道,我不知道。”这时,王东才发现原来这是个女扮男装的女生。在王东的盘问下,女生终于说了实话。

这个女生叫李艳,是本校的大一新生。因为自己虚荣心强,好与人攀比,室友这个月刚买了台平板电脑,自己也想买一台,但这个月的生活费已经透支严重,所以才想到了偷。李

市井法案 女扮男装的不速之客

艳怕在女生寝室作案会很快被揭发,所以才女扮男装进了男生寝室。李艳说自己只是一时糊涂,没想到铸成大错。

经过鉴定,李艳偷走的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总价值大约在8000元左右。

那么李艳的行为该如何定性?她应受到何种处罚呢?

【嘉宾律师点评】

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法学教授 韩承鹏

李艳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盗窃罪。

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地多次窃取或者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本案中的李艳有预谋、有计划地实施

了盗窃行为,且数额较大,虽然在还没有离开男生寝室楼时就被发现,但其盗窃行为已经完成,已经构成了入户盗窃。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: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或者入户盗窃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单处罚金。

功利、浮躁、虚荣、攀比的不良风气已经从社会大环境慢慢侵入到校园。学生群体中攀比、虚荣、炫富的现象如今已经屡见不鲜。本案中的李艳因为攀比而不惜走上犯罪道路,实在可惜。同时,这也为我们敲响了警钟,如何才能阻止不良风气吹进校园,如何能让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,这应该是家庭、学校和社会共同承担的责任。

傅嘉蓉

生活中的法

这天凌晨2点,120接到电话说:“有人跳楼啦!”

跳楼的女孩叫苏兰,今年15岁,正在上初三,是班上的学习委员。她是从自己房间的窗户跳下来的,坠楼时还穿着睡衣。可是好端端的,她怎么会坠楼呢?

苏兰的母亲王晴哭肿了双眼,说白天也没发现孩子有什么异常啊!经全力抢救,苏兰总算醒过来了,可醒过来的她,发现自己全身绑着石膏,竟惊讶地反问父母,自己怎么会变成这样?

医生做出诊断,苏兰坠楼的原因是梦游!医生告诉苏兰父母,梦游是一种睡眠障碍,多为紧张、焦虑、恐惧等情绪引起,症状一般为半醒状态下在居所内走动,但有些患者也会离开居所或做出一些危险举动。父母回想着,女儿到底有啥心事呢?

一天,苏兰母亲接到女儿主治医生的电话,说妇产科的同事认出了苏兰,说她在一年之内已经做过3次人工流产!还说,苏兰每次来,都有同一个男孩陪着。为了慎重起见,王晴和丈夫去查了医院的记录。原来,苏兰真的分别在今年1月、5月和9月份来到医院,化名王珍爱做了堕胎手术。

王晴和丈夫几乎要崩溃了。他们急于知道,那个陪苏兰堕胎的男孩到底是谁?两人开始暗中调查,他们偷偷翻看苏兰的手机、QQ空间,向老师和同学了解苏兰平时与男生交往的情况,也暗中观察前来医院探望苏兰的各位同学,可一路下来,并没有多少收获。直到有一天,苏兰快出院了,她班上的班长金天宇来医院,准备迎接她复课。这时,给苏兰做了流产手术的那位医生一下便认出,金天宇就是那个男生!

第二天,苏兰父母立马到学校找到了金天宇。这下金天宇无话可说了,他向承认了自己偷偷和苏兰早恋、并偷吃禁果的事实。接着,两人又找到金天宇的父母,要求他们管教好儿子,可谁知道金天宇的父母也不是省油的灯,他们说一个巴掌拍不响,别随便冤枉孩子。一怒之下,二人将他们告上了法庭。

苏兰因坠楼骨折,先后花去医疗费、营养费、还有父母的误工费等等,各种损失估计20万,苏兰父母据此向金天宇父母提出赔偿。对方称,堕胎的责任是双方的,他们愿意承担一半,但是坠楼和金天宇无关,因此造成的伤害金天宇并不该承担责任。经过司法鉴定,认为苏兰发生梦游是由于精神压力和紧张导致,与多次怀孕堕胎有一定因果关系。据此,法院判决:被告金天宇的监护人赔偿原告苏兰医疗费、精神损害赔偿等共计人民币10万元。

本案中,作为家长应该向苏兰的父母学习,从为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问题,冷静应对,积极引导,帮助孩子顺利度过成长的烦恼期,而绝不能像金天宇的父母那样,一味袒护孩子,推卸责任,这样反而使孩子在错误的路上越走越远。

洁蕙 (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,由CCTV12《法律讲堂》供稿)

梦游女孩

法官说法 一张“闹着玩”的借条

去年2月的一天,长宁法院一个民事法庭内,原告兰燕诉被告何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正在公开开庭审理。兰燕的诉讼请求是,要求何海归还借款12万元。

兰燕表示,她与何海曾是恋人,在近3年的恋爱期间,何海多次向她借款,而且每次都写借条。2012年2月14日,双方经结算,确认借款总额为12万元,何海当场重写了借条,之前的借条则全部撕毁。后来两人终止了恋爱关系,但何海拒绝归还借款,请求法院判令何海归还全部借款。何海承认借条是他写的,但不同意兰燕的诉讼请求。他说,借条只不过是情人节当天两人“闹着玩”而写的,实际上两人之间根本不存在借贷关系。何海强调,与兰燕分手后曾发短信询问借条的事,兰燕回复他“不会拿借条做文章”的。对此,兰燕表示,分手后两人矛盾尖锐,自己不可能作“不会拿借条做文章”的表示。兰燕向法院提供了派出所的“接警记录”,证明双方当时矛盾激化。何海则未能出示相关短信的证据。

此后,在法庭要求双方补强各自证据的

规定期限内,兰燕与何海均没有提出新的证据。5月初,何海向法院申请,要求对两人之间12万元的借款事实进行心理测试。经兰燕同意,法院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,就本案12万元的借款事实,对双方进行心理测试。

三个月后,鉴定机构出具了测试结论:“受测试人何海有关涉案借贷纠纷陈述的可信度较低”,“受测试人兰燕有关涉案借贷纠纷陈述的可信度较高”。兰燕表示认可,何海则提出异议,要求重新测试。由于何海不要求测试人员到庭作相关陈述,法庭在第三次开庭前,对何海提出的异议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核查,没有发现涉案测试程序存在违法情形。

鉴于兰燕曾表示12万元借款中有一部分是她在两人同居期间的的生活支出,第三次庭审中,主审法官希望双方考虑这一事实,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纠纷。兰燕表示愿作适当让步,将诉请归还的金额调整为8万元,何海则不接受调解。由于调解未能成功,法庭对本案作出判决:被告何海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兰燕借款8万元。



判决后,在法定上诉期内何海没有提出上诉。

主审法官毛金林表示,本案借贷关系有一定特殊性。纵观双方的主张及举证情况,原告提供了被告出具的借条、银行对账单以及“接警记录”等证据,被告则未能提供“手机短信”的相关证据。结合心理测试结论,法庭认为,被告的相关说法不符合常理,因此作出上述判决。 章伟聪 (本文由长宁法院提供)

律师手记 捡到财物后又遗失要赔吗

李大哥这几天心情不好,而且有点懊恼。前几天,李大哥因要回乡,去火车站买票。买好票后,他发现售票窗台上有一只苹果4s手机,就顺手把手机也放进了自己的口袋。回到租房之后,却发现手机不见了。因为本来就是他捡来的,所以也没有多想。可是没想到,三天之后他去火车站候车,民警却找到了他,问他三天前是否捡到一只苹果4s手机。

原来,手机的主人在发现手机丢失后,立即向车站派出所报了案。派出所调看车站监控录像,发现手机是被李大哥捡走了。因为联系不到李大哥,所以这几天民警经常到候车室来巡查,希望能找到李大哥。李大哥是个爽快人,承认这只苹果4s手机是他捡到的,但在回租房的路上又丢失了。民警找来失主小方,让小方和李大哥自己协商解决。小方明确提出要么李大哥交出手机,要么李大哥赔偿他手机钱。可李大哥却认为手机是小方自己

丢失的,他是捡到的又不是偷的;后来自己又不小心再丢失了手机,事情又回到了原点。小方凭什么要他赔偿?于是,李大哥找到了我。

我对李大哥说,根据我国法律规定,李大哥在捡到手机后、没有交给失主或有关部门之前,他就产生了一个保管手机的义务。因他没有妥善保管又致手机再次莫名丢失,李大哥就要根据其再次丢失手机中的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。通过我的解释,李大哥的心终于解开,和失主小方达成了赔偿协议。

有关拾得遗失物如何处理,我国法律最早见于1987年1月1日实施的《民法通则》。该法第79条第2款规定: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,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承担。2007年10月1日实施的《物权法》第109条和111条对此作了进一步明确: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权利人。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,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拾得人在遗

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,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所以,公民捡到遗失物后,如无法归还失主或联系不到失主,应当及时交给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,以免再次遗失后给自己带来损失。 俞肃平

致读者

《东方大律师》节目将与大宁街道共同举办公益法律讲座,讲座主题:详解婚姻家庭纠纷。时间:4月19日,下午1点。地点:平型关路1222号(近灵石路)海上文化中心五楼多功能厅。

为迎接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,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与《东方大律师》节目联合举办大型劳动法律专场义务咨询活动,时间:4月27日13:00-17:00,地点:长宁路718号中山公园广场(近轨交2、3、4号线中山公园站)。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
孙洪林主任
以案说法
021-63546661
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

问:我父亲和母亲有一套产权房,房产证上是我父亲的名字。现在我父亲过世了,请问房屋应该如何进行分配?
孙主任: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,除有约定的以外,如果分割遗产,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,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也就是说该房屋的一半属于你母亲所有,另一半为你父亲的遗产。若你父亲没有遗嘱,则按法定继承。同一顺序继承人的份额,一般应当均等。继承人协商同意的,也可以不均等。

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
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
马骏 合伙人 律师
13112096105/13112096978
律师格言: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

房产问答:问:法院查封债务人的房屋有无规定的期限?
答: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,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,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。

婚姻问答:问:非婚生子女如何报户口?
答:随母报户口,母亲持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等,到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孩子的出生登记。如无出生医学证明,须持派出所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,到相关司法部门做亲子鉴定后持亲子鉴定书到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。

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
021-56380187、13764322410
地址: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(近虹口足球场)

★优秀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★
邬为忠 首席律师
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(09150619170) [0920041126726]
★专长:房产(各类纠纷)、公司证券、婚姻继承、刑事辩护、债务、执行案件
电话:021-62893868
13370071878
君都所上海分所
地址: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(近静安寺)

房地产专业律师团
郑健主任·资深律师
13101199810/633083 095407108852
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
★专长:各类房地产·确权·继承·析产·买卖·租赁·征收
公益咨询:021-51712901
主任热线:13918935558
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
(斜土路1223号8楼,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)

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资深专业律师团
蔡建·高级合伙人
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
★专长:各类房产·建筑工程·公司·婚姻继承·重大案件诉讼·疑难执行
手机:13818527711
预约:13671669534
网址:www.caajian999.com
地址: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

东方大律师
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
16841764
本版面优秀律师/律所
宣传报名电话
021-34010983